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支持工业

项目加快建设奖励措施》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措施》（深汕办〔2021〕23号），鼓励我区工业项目加快建设，规范奖励项目申报、奖励发放以及监督管理活动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措施》**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**等文件要求。

三、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涵盖了五章共十八条内容，包括总则、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、申报和奖励程序、管理和监督、附则。

四、常见问题解答

**（一）奖励对象基本条件是什么？**

获得奖励措施支持的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申报主体是注册地、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企业。

2.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汕特别合作区。

3.未违反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，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获得奖励措施支持的个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遵纪守法，近两年无犯罪记录。

2.至申请时仍满足奖励措施中要求的申报条件（从统计人员的报数质量、时效、积极性等方面综合考量）。

**（二）《实施细则》涉及的申报指南何时出台？**

预计申报指南将于12月底前出台。

**（三）实施细则实施的起止时间是什么？**

本措施自2021年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。